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310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陳憲聰

被告 吳學信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訴外人「遠傳電信」已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與原告簽定「不良債權買賣契約」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可證，復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被告不生效力，是原告(即債權受讓人)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被告於104年10月11日起向「遠傳電信」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惟被告嗣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

01 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6萬2345元整，
02 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
03 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服務申請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
04 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
05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
06 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
07 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1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
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
12 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13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雖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
14 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，本院自不受拘束，爰
15 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1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1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24 書記官 陳怡安

25 計 算 書：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28 合 計	1500元	

29 附表：

30 計息本金	利息請求期間	年息
---------	--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(新臺幣)	(民國)	(%)
6萬2345元	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5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